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幅度
8801	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载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载的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2	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3	不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不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不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4	未选择距离最短的线路绕道行驶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未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绕道行驶；确需绕道的，未事先向乘客说明的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未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绕道行驶，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5	不正确使用税控计价器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不正确使用税控计价器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不正确使用税控计价器，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6	不按照税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车费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不按照税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车费的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税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车费，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7	不主动给付出租车专用发票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不主动给付出租车专用发票的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不主动给付出租车专用发票，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8	不经乘客同意另载他人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非经乘客同意，另载他人的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非经乘客同意，另载他人，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09	未按规定装置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装置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实行亮证服务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装置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实行亮证服务的，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10	将出租汽车交由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岗位服务资格证件从事营运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由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的，责令停止营运，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将出租汽车交由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的	责令停止营运，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将出租汽车交由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的，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11	未取得岗位服务资格证件从事营运活动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岗位服务资格证件从事营运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由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的，责令停止营运，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岗位服务资格证件从事营运活动的	责令停止营运，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881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计价器使用证》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计价器使用证》	责令改正，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计价器使用证》，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13	驾驶员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驾驶员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14	违反在设有出租汽车营业站点的场所，应当在指定的营业站点内排队载客，不得在营业站点外揽客、拉客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违反在设有出租汽车营业站点的场所，应当在指定的营业站点内排队载客，不得在营业站点外揽客、拉客或者从事乘车中介活动规定的	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心以视合、符合改者从事乘车中介活动规定		《厦门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8815	竞买人在招标、拍卖时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竞买人在招标、拍卖时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无偿收回经营权。	严重	竞买人在招标、拍卖时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	无偿收回经营权
8816	取得经营权未满二年进行转让的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经营权未满二年进行转让的，没收违法所得，无偿收回经营权。	严重	取得经营权未满二年进行转让的	没收违法所得，无偿收回经营权
8817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非法从事出租汽车营运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营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非法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达到二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严重	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8818	汽车租赁服务企业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提供驾驶劳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营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汽车租赁服务企业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提供驾驶劳务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达到二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严重	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8819	非出租汽车的车辆装置使用出租汽车标志顶灯、使用出租汽车标志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营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出租汽车的车辆装置使用出租汽车标志顶灯、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达到二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严重	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8820	车辆不办理报废和营运证件注销手续而继续营运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营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车辆不办理报废和营运证件注销手续而继续营运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达到二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严重	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还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821	非本市籍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在本市范围内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本市籍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在本市范围内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运，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非本市籍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在本市范围内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营运，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罚款。
8822	被委托的出租汽车企业未按规定加强对委托管理的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监督管理，组织驾驶员培训，办理有关证件和车辆审验等手续，协助委托方及其驾驶员解决营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被委托的出租汽车企业未按规定加强对委托管理的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监督管理，组织驾驶员培训，办理有关证件和车辆审验等手续，协助委托方及其驾驶员解决营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8823	被委托的出租汽车企业向委托方和驾驶员多收费、乱收费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中向委托方和驾驶员多收费、乱收费的，处以多收、乱收费额三至五倍罚款；	严重	被委托的出租汽车企业向委托方和驾驶员多收费、乱收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多收、乱收费额三至五倍罚款；

8824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8825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聘用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按聘用人数每人处以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一般	聘用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1人以上5人以下	按聘用人数每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聘用无岗位服务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5人以上	按聘用人数每人处以五百元罚款，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8826	出租汽车不符合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喷涂经营者名称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出租汽车不符合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喷涂经营者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8827	出租汽车不符合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出租汽车未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8828	出租汽车未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的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出租汽车未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8829	出租汽车不符合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出租汽车不符合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8830	出租汽车不符合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出租汽车不符合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8831	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车辆维护和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定级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车辆维护和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定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车辆维护和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定级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8832	私自改装、调整、维修税控计价器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私自改装、调整、维修税控计价器或者不按照规定检定税控计价器的，责令改正，暂扣《道路运输证》十五日；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暂扣《道路运输证》十五日
				严重	(1) 一年内违法行为达到二次的；(2) 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证》
8833	不按照规定检定税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暂扣《道路运输证》十五日

<p>控计价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p>	<p>计价器或者不按照规定检定税控计价器的，责令改正，暂扣《道路运输证》十五日；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p>	<p>严重</p>	<p>(1) 一年内违法行为达到二次的；(2) 扰乱营运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p>	<p>吊销《道路运输证》</p>
-------------	----------------	--	-----------	---	------------------